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38.89%；(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38.89%；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訂約方：(i)本公司；及

(ii)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7%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38.8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38.89%；及
-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約29,4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及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下午四時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828,146,53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未動用一般授權約16.4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

- (i) 就認購股份而言，其將不會於完成認購協議起計三個月期間提呈、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購買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可沽售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合約、授出任何可購買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權證、或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認購股份之經濟後果；及
- (ii) 就於上述禁售期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之虛假或混亂之市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之設計及貿易、木材業務以及在中國河北及山東省從事金礦開採。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29,400,000港元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 及可換股票據 獲行使)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15,000,000	11.77%	1,115,000,000	11.41%
張偉賢先生 (附註3)	103,000,000	1.09%	103,000,000	1.05%
公眾股東：				
— 認購人	—	—	300,000,000	3.07%
— 其他公眾股東	8,256,065,996	87.14%	8,256,065,996	84.47%
	<u>9,474,065,996</u>	<u>100.00%</u>	<u>9,774,065,99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a)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獨立顧問可認購586,000,000股股份之58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b)可按每股股份0.6港元轉換為1,663,333,333股股份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9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購股權並無獲行使；(ii)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及(i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2. 於本公告日期，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115,000,000股股份權益，亦為可按每股股份0.6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伯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鄭先生間接擁有1,115,000,000股股份及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張先生亦間接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828,146,53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田利東全資實益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之30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